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00。

预计会期：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09	安洁士	2020年12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8号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

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国金证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下午2:00前。

(三) 登记地点：会议地址。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高源 021-322316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